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仁	4	0	100%	106.06.2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德芳	4	0	100%	106.06.23 新任
獨立董事	劉克宜	4	0	100%	106.06.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 處理
106.08.09	第9屆第3次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民國106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改附件第八條-二-(二)為：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策略長及總經理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餘照案通過。	

106.09.18	第 9 屆 第 4 次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本公司擬出售心悅生醫(股)公司之股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06.11.10	第 9 屆 第 5 次	1.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終止上櫃及贖回價款發放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4.本公司擬出售心悅生醫(股)公司之股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06.12.20	第 9 屆 第 6 次	1.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4.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依審計委員會建議： 1.計畫中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效益評估」由全年一次增為每半年一次(全年兩次)。 2.財務處應於每季營運報告中列入股權投資現況之項目。 餘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6.08.09 審計委員會	1.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6.08.09董事會，就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11.10 審計委員會	1.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 106.11.10董事會，就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	---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6.08.09 審計委員會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09.18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1.10 審計委員會	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2.20 審計委員會	1.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變更。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民國107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